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投標須知

1. 招標標的：
2. 採購案號：111CB002。
3. 標案名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四十周年紀念專刊編輯印製案
4. 招標狀態：第 2 次
5. 採購類別：

□ 工程。

□ 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勞務。

1. 預算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2. 招標方式：
3. 招標方式為：

□ **公開招標**。

■ **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 **選擇性招標**：

□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2. 領取招標文件：
3.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 中 午 12 時 00 分止。
4. 廠商領得之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5. 領標方式：僅提供電子領標，不提供現場領標，請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s://www.smecf.org.tw/>下載。
6. 投標規定：
7. 投標：

收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行政管理群總務組。

截止收件日期： 111 年 3 月 14 日 中 午 12 時 00 分止，逾期無效。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1. 投標文件：

資格文件：

依本須知「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應力求清晰容易辨識，其內容應與正本一致。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除不予簽約外，若係偽造、變造者，第捌條第一款第三目辦理。

規格文件：

□ 投標廠商應依規格書或需求說明書所開立之規格，檢附符合本採購案需求規格文件之型錄等規格說明文件，並以可明確辨識方式標示以供審查。

■ 依需求說明書及評選規範檢附企劃書。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價格文件：

投標標單與切結書：廠商應使用本會之投標標單與切結書（以下簡稱標單）書寫標價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按表逐項填寫清楚，未附者、未書寫標價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標價明細表：

□ 請依本會提供之「標價明細表」詳實填寫各項報價。

■ 格式由投標廠商自訂，內容須包含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單價、複價、總價等。

投標標單與切結書上記載金額與標價明細表不符時，以投標標單與切結書金額為準。

採購標的由得標廠商負責履約一定期間（含保固期）之維護修理，廠商應將上述費用併入標價內，不得要求本會另行支付。

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料之圖文資料得使用英文。如以外文書寫者，本會得要求另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不符規定者，其所投標件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投標商應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單與切結書（不得使用鉛筆），連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商於投標前，請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審查表內容，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投標文件一經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補正、作廢或撤銷。

投標文件之裝封：所有投標文件置於外標封內**密封**（外標封請依規定填寫廠商名稱、地址、電話），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廠若外標封無法裝遞時，得自行以紙箱包裝，並將外標封黏貼於紙箱上。

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投遞標封所需時間，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如有延誤，本會概不受理**。

廠商因投標所需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所附證件為影本時，建議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預算之情形者，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2.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3.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4.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5. 因履行本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6.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7. 投標廠商資格：
8.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應附；□免附）
9. 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或行號請洽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登記資料，以作資格證明）。

**█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亦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繳納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1.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信用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1. 開標及審標：
2.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下 午 3 時 30 分
3. 開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大會議室（仰德大樓）
4. 本採購開標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不分段開標。經依序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審查及比、議價程序；不合格者，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即離開標場。投標廠商所投任一投標文件，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
5.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必要時本會得核對出席人員身份，如身份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6.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2人，憑身分證出席。（被授權人須攜廠商授權書）
7. 開標家數限制：**除本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無家數限制**。
8. 本會辦理招標，遇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開標決標：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因應突發事故者。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經本會認定之特殊情形。

1. 決標：
2. 決標方式：訂有底價，最低標。

本案採總價決標，投標廠商應以新台幣報價（含稅）。

決標時以總標價低於或等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比價：(「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投標廠商標價有低於底價，且為最低者為得標。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低於或等於底價且標價相同時，該等廠商得繼續比減價格。

各投標廠商標價如高於底價時則由最低價廠商優先減價乙次（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標價相同時，由該等廠商同時減價乙次），減價後之價格低於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如不願優先減價或優先減價後仍逾底價，則由各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優先進入底價且為最低者為得標。若比減價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仍高於底價時，應予廢標。

比價次數：比減價次數原則不超過三次，但得由開標主持人視實際情況調整。

■議價：(「限制性招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投標廠商其第一次報價低於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如超過底價時，廠商得辦理減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亦得接受。若議價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仍高於底價時，應予廢標。

議價次數：議減價次數原則不超過三次，但得由開標主持人視實際情況調整。

1. 押標金及保證金：
2. 押標金金額：■無；□有：預算金額百分之五：新台幣 元。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押標金仍屬資格文件，請依隨資格文件規定裝封遞送。

押標金不接受「現金」、「現金匯款」及「以個人或廠商名義簽發之支票繳納。

押標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以「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為受款人／質權人。

押標金繳交不足、逾期繳納或未繳者，其所投之標單為資格不符。

押標金退還：

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印鑑或經授權之投標專用章（須和本案之投標文件相符）申請當場無息退還。

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於辦妥本採購案履約保證後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開標結果，如屬保留決標之情形，則經保留之廠商所繳之押標金暫不予退還，俟確定決標後再行辦理相關退還程序。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在報價有效期內撤回其報價。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履約保證金：■無；□有：預算金額百分之五：新台幣 元。
2.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辦理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會得視該廠商拒繳保證金，並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期滿後九十天。

繳納方式：同押標金之繳納方式，且廠商得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1. 退還方式：於本採購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本會申請及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2. 除契約另有規定與下述有牴觸時從其規定外，廠商得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將部份或全部不予發還：

本會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或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者，全部保證金。

違反招標文件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金。

擅自減省工料，其減省工料及所造成損失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抵仍有不足者，與該不足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契約者，依該部分所占契約金額比率計算之保證金；全部終止或解除契約者，全部保證金。

查驗或驗收不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理者，其不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金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抵後仍有不足者，與該不足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未依契約規定期限或本會同意之延長期限履行契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金之金額，自待付契約價金扣抵後仍有不足者，與該不足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須返還已支領之契約價金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金額相等之保證金。

未依契約規定延長保證金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金。

1. 疑義之處理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敘明疑義廠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疑義內容，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本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4. 其他
5.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6.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7. 本採購標的載明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未載明者為全部。
8.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9.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會採購作業手冊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10. 本採購案聯絡人：
    1. 招標業務相關：

聯 絡 人：行政管理群 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396-9314 分機36

E-mail：ctlin@smecf.org.tw

* 1. 標案執行內容：

聯 絡 人：董事長室 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96-9314 分機17

E-mail：amandahuang@smecf.org.tw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2. 投標須知
3. 需求說明書
4. 採購契約書
5. 評選規範
6. 廠商資格審查表
7. 投標標單及切結書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9. 委託代理授權書
10. 外標封
11. 委外專案受託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檢查表
12. 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13. 個資切結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應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本採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1.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
3.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4. 107採購與供應關係
5. 個資類別：

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地區：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
4. 對象：本會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6.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7. 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9.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10.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